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商务领域

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

商务主管部门：

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精神，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场监管总局公 布的《2023年度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,经研究决定， 开展2023年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(以下简称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**一** **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**

 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为基础，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水平评估，确定一批本领域高标准 企业，有助于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，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各地要提高站位，充分 认识企业标准对提升质量水平、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。 要结合企业标准"领跑者"活动重点领域(见附件1),发挥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作用，广泛动员、组织企业参与，以活动为契机，发挥标准的基础性、引领性作用，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**二、加强指导，有力推进**

各地要参照《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工作指南》(可 在 商 务 部 市 场 体 系 建 设 司 网 站 下 载 ， 地 址 ：http:// scjss.mofcom.gov.cn), 加强对企业的指导，及时答疑解惑，推动 企业制定并执行更高水平的标准。要结合现有的国家级服务业标 准化试点(商贸流通专项)工作共同推进、形成合力。拟委托商务 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适时组织专家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进行跟踪指导和咨询答疑。

**三、做好总结，加强宣传**

各地要深度挖掘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特色 亮点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，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 送商务部(市场体系建设司)。商务部在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时将吸收采纳“领跑者”标准，并支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优先参与商务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专项试点项目。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的宣传力 度，借助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等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方位宣传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,为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 联 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司 柴秋艳 胡迪

 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王敏 李婷

 联系电话：010-85093878 010-85093758

 010—51190860 010—51190870

 传 真：010—85093680

 电子邮箱：chaiqiuyan@mofcom.gov.cn

 附件：1.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重点领域

 2. 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流程

2023年7月15日

商务部办公厅

附件1

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

重点领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业类别 | 领域 |
| 1 | 批发业 | 汽车零配件批发 |
| 2 |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|
| 3 | 零售业 | 综合零售 |
| 4 | 果品、蔬菜零售 |
| 5 | 汽车零配件零售 |
| 6 | 旧货零售 |
| 7 | 电子商务 | 电子商务 |
| 8 | 道路运输业 | 物流服务 |
| 9 | 餐饮业 | 正餐服务 |
| 10 | 商务服务业 | 园区管理服务 |
| 11 | 市场管理服务 |
| 12 | 供应链管理服务 |
| 13 | 翻译服务 |
| 14 | 居民服务业 | 洗染服务 |
| 15 | 专业设备制造业 | 洗涤机械 |
| 16 | 检测服务 | 二手车鉴定评估 |

附件2

商务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流程

 一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

 参与活动的企业于2023年10月31日24:00前将制定执行的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www.qybz.org.cn)公开。

 二、遴选确定评估机构

有意成为评估机构的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认证机构等单 位，按照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的具体要求，注册、登录企业标准 “领跑者”管理信息平台(www.qybzlp.com,以下简称信息平台), 结合自身优势，合理确定“领跑者”标准核心指标，制定并上传评估 方案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最优评估方案及评估机构。

三、比对评选建议名单

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标准数据， 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，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提出 建议名单。商务部(市场建设司)适时组织专家组听取评估机构汇报评估工作情况。

四、发布结果名单

评估机构在信息平台填报有关数据，发布结果名单，形成“领跑者”电子证书，名单和证书均在信息平台公布。